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
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6年7月2日及2026年7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；《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；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6-052。

一、公司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进展情况

2026年10月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26】RVN-MTN2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7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（二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。公司应按照国家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

权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等规定，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，在有效期内择机实施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事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后续安排与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自身生猪养殖主业的资金需求、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走势、投资者认购情况择期开展发行工作。本次注册完成不代表本次中期票据必然发行成功，后续发行存在因市场变化、市场流动性阶段性收紧、投资者认购意愿不足导致发行认购未满、发行失败的风险。公司将提前做好投资者推介沟通，合理选择发行窗口，最大程度保障发行工作平稳推进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3 日